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Ａ、沙隆达Ｂ
公告编号:2014-16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作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学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学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1,641,627.55	628,575,842.14	2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969,307.74	37,506,826.11	25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040,344.74	37,605,306.67	25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981,733.82	65,245,967.68	12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2	0.0632	25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2	0.0632	25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2.94%	5.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2,803,050.57	2,708,271,174.34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9,954,489.67	1,546,189,571.66	8.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1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9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7.50	
合计	-71,037.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459(其中A股股东总数46,16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沙隆达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0.15%	119,687,202			
Celsius Property B.V.	境外法人	10.6%	62,950,65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9%	13,622,041			
宋娜	境内自然人	1.4%	8,313,728			
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	0.7%	4,169,2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249,682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699,795			
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其他	0.42%	2,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499,854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069,76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沙隆达集团公司	119,687,202	人民币普通股	119,687,202
Celsius Property B.V.	62,950,659	境内上市外资股	62,950,65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22,041	人民币普通股	13,622,041
宋娜	8,313,728	人民币普通股	8,313,728
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4,169,266	人民币普通股	4,169,2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9,682	人民币普通股	3,249,682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9,795	人民币普通股	2,699,795
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99,854	人民币普通股	2,499,854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69,760	人民币普通股	2,069,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沙隆达集团公司与Celsius Property B.V.存在关联关系,同受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财务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万元)	年初数(万元)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669	4,110	-59.39%	主要是本报告期用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8,916	20,917	38.25%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898	4,304	83.50%	主要是本报告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39	722	85.35%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1,722	23,449	35.28%	主要是本报告期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000	4,000	75.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22,721	15,604	45.61%	主要是本报告期待支付的原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4,544	7,944	-42.79%	主要是本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44	2,533	-31.16%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部分薪酬所致。
其他应付款	5,699	3,454	64.96%	主要是本报告期待支付的出口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4	1,954	35.83%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专项资金所致。
管理费用	3,022	2,272	33.01%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引起营运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61	2,184	-65.16%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627	1,375	236.56%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使得所得税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97	3,751	251.85%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和毛利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201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改制的提示性公告》,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改制并更名的公告》。

2. 201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及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公司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改制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14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改制并更名的公告	2014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Celsius Property B.V.和MAI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拟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可能导致在境内产生同业竞争的交易外,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境内从事与沙隆达境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在境内开展了与沙隆达境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其中包括《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拟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涉及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于其后7年内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条件成熟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逐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一种或多种:进行内部资产重组(包括将该等业务注入沙隆达或通过沙隆达进行经营)、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避免和消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之间的同业竞争。"	2013年09月07日	7年内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Celsius Property B.V.和MAI	二、关于保持公司经营独立性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沙隆达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与沙隆达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保持沙隆达独立面向中国农化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2.我们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避免和减少与沙隆达的关联交易;但是,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沙隆达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有关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沙隆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09月07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大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和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沙隆达主要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针对国内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在未来逐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争取在未来7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消除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之间现存的境内同业竞争。2、除要约报告书中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外,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MAI及Celsius已在其分别签署的承诺函中作出的有关承诺外)未来在境内新增与沙隆达境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MAI及Celsius已在其分别签署的承诺函中作出的有关承诺外)未来在境内开展了与沙隆达境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避免和消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之间的同业竞争。"	2013年09月07日	7年内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二. 关于保持公司经营独立性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将继续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避免和减少与沙隆达的关联交易;但是,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沙隆达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有关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沙隆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沙隆达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沙隆达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沙隆达拥有独立面向中国农化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行为影响沙隆达的经营独立性。"	2013年09月07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1-3月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03月28日	本公司	其他	个人	个人投资者	2013年度股东大会所审提案。提供资料: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作荣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4-17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和工程项目投入的融资需求,2014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按照有关规定,公司需要控股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原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担保方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存在一定风险,依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的收费标准,公司将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

2、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为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此次支付担保费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原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8名董事成员中,1名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的标准,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原沙隆达集团公司,成立日期为1996年4月,2014年4月改制完成后更名为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24066.1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法定代表人:李作荣;企业性质:国有企业;公司主营:农药化学品、化肥、兽药、饲料及化工产品,热电生产及经营,医药产品、农产品流通,房地产开发,货物、技术、代理进出口等。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13亿元,利润总额4.25亿元,总资产28.92亿元,净资产14.0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8.4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收费标准,确定担保费率为年0.3-0.55%。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2、担保额度及担保费用: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2013年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8.88亿元,公司向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888万元。担保费率为年1%。预计2014年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将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4.4亿元,预计将向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约157万元,担保费率为年0.3%-5.5%。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了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公司需要向银行进行融资,按照相关要求,需要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26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向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公司为融资顺利到位,需要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依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收费标准,公司按照担保额度向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是合理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4-18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1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作荣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原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作荣(在控股股东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上接B54版)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4-01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监事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审计报告》

《2013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同期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相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此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期权数量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97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的2013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考核方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97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91,52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2,036,48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1日汇入本公司下列指定账户,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元)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50901040013128	1,500,000,000.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01085700053004750	100,000,000.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591902929010902	436,480,000.00
合　计			2,036,48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200,300.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799,699.8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之规定,本公司2010年末将原先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2010年度损益,调整后发行费用为107,527,17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472,825.00元。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12,800.00
减:发行费用	10,752.72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2,047.2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657.12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1,677.42
其中:本期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711.07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到期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40,800.00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累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或在建项目	93,500.95
其中:本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或在建项目	25,343.7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8081.98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911.69
3、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6,493.77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与下表中"募集资金实际存储金额"差异33,000.00万元,是由于从2013年5月22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3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13-017号公告及公司2013-018号公告)

(2)由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西安大北农12万吨饲料项目,并将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建设(详见公司2013-054号公告),公司已于2014年3月24日将该项目已投入的4,168,937.4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存款余额(万元)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901040013128	370.9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01085700053004750	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591902929010902	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01090339100120109241422	1,304.7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170003845	82.4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北庄分理处	11-150601040003132	1,512.41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01090339100120109241700	223.20
合　计			3,493.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并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简称"建行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简称"京行学院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简称"招行大运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简称"农行中关村支行")各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建行中关村支行、京行学院路支行、招行大运村支行、农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帐户存储及使用方案的决议》,于2010年9月2日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将京行学院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090339100120109241422)的存储和使用项目调整为: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新型高效预混料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项目、淮阴大北农水产饲料项目、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及超募资金专用项目。

本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决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北庄分理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150601040003132,该专户用于公司"新型高效预混料项目"、"北京基地9万吨高档教槽料及原料处理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1090339100120109241700,用于"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

本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决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132014170003845,该专户用于公司"技术中心项目"及超募资金专用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及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 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实施单位为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改为分别在湖南、南昌各建一个规模较小的育种、检测及加工基地,上述两个基地的投资额大致相同,合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原预算的用于水稻育种、检测及加工基地的投资总额。实施单位由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江西先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实施,实施地点由湖南长沙市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变更为湖南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和江西南昌市小兰开发区。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2010-045号公告及公司2010-049号公告。

(2)"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在北京怀柔雁栖工业开发区建设加工基地,但考虑到该项目的育种基地设在甘肃武威,甘肃距离北京较远,原种收成后从甘肃运输到北京进行检测、加工的运输成本太高,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决定在甘肃武威购买土地用于玉米检测、加工基地建设,将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从原来的北京怀柔雁栖工业开发区变更为甘肃武威工业园区,该项目实施单位、内容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2010-045号公告及公司2010-049号公告。

(3)"三明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三明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原实施单位为三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因项目所在地投资及土地政策原因,地方政府要求必须在当地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并纳入地方税收,因此,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项目所在地新设立的公司实施,新公司为三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我公司全资孙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三明市沙县金古工业园。

该项目仅涉及实施主体变更,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保持不变。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2011-005号公告及公司2011-015号公告。

(4)"龙岩武平18万吨饲料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龙岩武平18万吨饲料项目"原实施单位为龙岩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因项目所在地投资及土地政策原因,地方政府要求必须在当地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并纳入地方税收,因此,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项目所在地新设立的公司实施,新公司为龙岩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我公司全资孙公司,该公司名称核准时间为2011年1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注册地址:武平县岩前工业集中区。

该项目仅涉及实施主体变更,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保持不变。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2011-005号公告及公司2011-015号公告。

(5)"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

因茂名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所在地土地指标紧张,一直无法取得土地,故在茂名高州市寻求以与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茂名市粤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粤峰化工")合资成立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茂名农牧")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由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州大北农")收购粤峰化工持有茂名农牧的全部股权,故将实施主体由茂名市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更改为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因土地取得方式发生变化,原计划茂名饲料公司自行购地并进行饲料工厂建设,现变更为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土地和部分房产,再进行饲料工厂建设,变更后投资金额增加590万元,由6046万元变更为6636万元,拟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2011-021号公告及公司2011-024号公告。

(6)"常德大北农18万吨饲料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

"常德大北农18万吨饲料项目"原计划由益阳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南省益阳黄家湖工业园新建饲料加工基地,因该工业园区一直无法落实土地经营指标,导致原计划无法实施,因此将实施地点由湖南益阳市变更为湖南津市,实施单位由益阳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德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项目内容由18万吨猪饲料项目变更为12万吨猪饲料项目和6万吨鱼饲料项目,投资金额由5,507万元调整为7,000万元。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2012-022号公告及公司2012-026号公告。

(7)"商丘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

"商丘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原计划在商丘大北农原厂区拆除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调整,将原有土地规划调整为绿化用地,导致项目无法立项和实施,故将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从原来的公司自有土地变更到商丘市梁园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齐聚区,因需要在商丘市梁园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齐聚区额外购买土地,需增加土地购买款800万元。因此,投资金额由3,616万元变更为4,416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内容不发生变化。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2012-022号及公司2012-026号公告。

(8)"湖北华占种业基地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湖北华占种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落实在湖北鄂州市经济开发区武汉港工业园,因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公司管理规范、制度完善程度及人员配备到位程度等方面,均不及其母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上前期已由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当地签署了《征地协议》,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更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与实施。该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都不发生变化。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2012-031号及公司2012-040号公告。

(9)"技术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技术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建设实施,公司为了更好发挥技术优势和集聚高端人才,故将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从北京市怀柔区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翠湖科技园。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2013-052号及公司2013-054号公告。

(10)"西安大北农12万吨饲料项目"终止

由于受地方政府征地因素等影响,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公司土地使用权,该项目一直未能开工建设,鉴于此,公司终止该项目运作,将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翠湖科技园的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建设。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2013-052号及公司2013-054号公告。

(11)"广州大北农30万吨预混料及猪饲料项目"终止

因广州地区土地资源紧张,该项目一直未能正式实施。鉴于此,公司终止该项目运作,将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翠湖科技园的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建设 。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2013-052号及公司2013-054号公告。

2、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3、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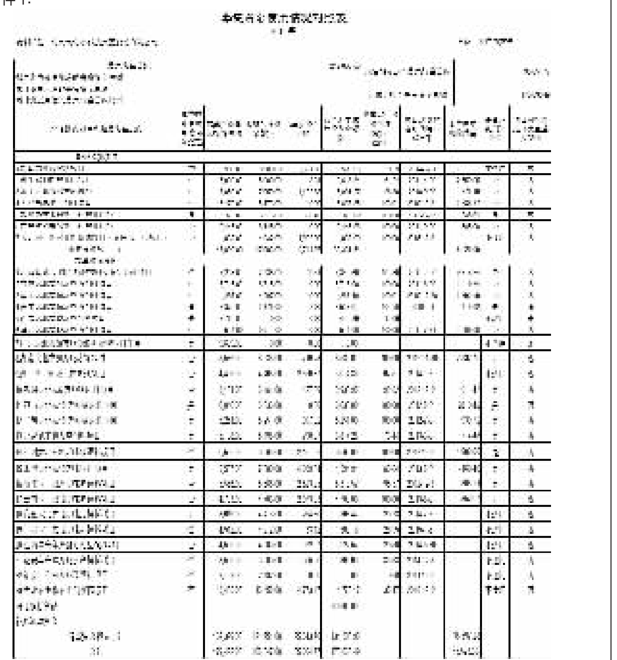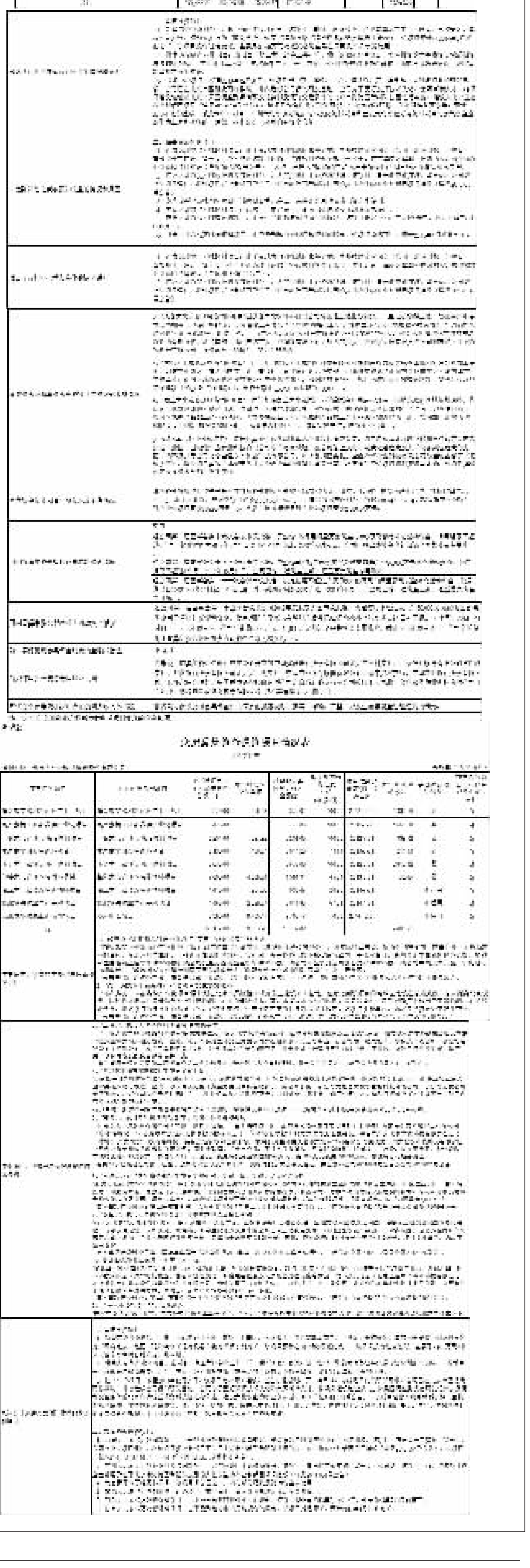附件1: